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94 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3.79 亿元。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9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给予发行人 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次债券 AAA 信用等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66.15 万元、8,079.67 万元、2,518.07 万元和 1,651.06 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6,42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2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42%。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8,218.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59%。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621.3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

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

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进行担保。担保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15,747,081.85 万元，净资产 9,424,08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15%；担保人重庆城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21,800.00 万元，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个人的担保；受限资产 206,801.41 万元，占其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31%。

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及环境变化，担保人经营状况不佳或担保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担保人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

12、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8%-4.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最终利率由簿记建档发行决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7 月 15（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3、本期债券面向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3.79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0%。

15、网下发行对象为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 万，超过 100 万的必须是 10 万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8、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1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20、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1、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渝开发或发行人	指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证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3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渝债 01，债券代码：112931）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9 亿元(含 3.79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赎回选

择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9年7月16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区间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最终利率由簿记建档发行决定，且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进行担保。担保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

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26、上市安排：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7、质押式回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80%-4.8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含 100 万），并为 10 万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

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79 亿元，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手（1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5 日（T 日）和 2019 年 7 月 16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与合格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或向符合配售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T+1 日）15:00 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合格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 份），或《配售缴款通知书》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邮编：100037

认购协议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

联系人：刘洋谭剑

联系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

1、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

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9年7月16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渝债01”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8800020192

行号：301100000082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9年7月16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平

董事会秘书：谢勇彬

联系人：熊成英

电话：023-63858588

传真：023-63856455

邮政编码：400015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马磊、马晓昱、戴海瑶、仵沛志

联系电话：010-88300799

传真：010-88300793

邮政编码：10003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3.80% - 4.80%）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3、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 手（1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 14:00 至 16: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国开证券。			
申购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咨询电话：10-88300141、010-88300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 4、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下方投资者类型后【】打钩，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不适用【】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认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认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前，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所投资的本债券产品及债券市场的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并签字确认：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在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投资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特有的风险在该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已详细列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确保对该债券特有风险已全面知悉。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对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 万元的整数倍；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